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佩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函調本件事故資料卷宗附卷，並通知原告前來閱卷後，原告迄未補正被告住所或居所。是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（不得抗告）